

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文件

苏革办发〔2019〕24号

关于开展“身边的榜样—— 江苏知识分子群像群塑”活动的通知

民革各设区市委、省直工委、省委机关各处室，民革江苏省企业家联谊会、中山书画院：

近日，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转发了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、宣传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开展“身边的榜样——江苏知识分子群像群塑”活动的通知》。请民革各设区市委、省直工委按通知要求，认真做好推选工作。推选工作要本着实事求是、群众认可原则，结合自身实际，择优推选。名单确认前，请报分管领导同意。相关推荐材料请于5月10日之前报民革省委宣传处汇总。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乔文娟

联系电话：025-83167333 18168115879

邮寄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30 号 15 层

电子邮箱：564092191@qq.com

附件：《关于开展“身边的榜样——江苏知识分子群像群塑”活动的通知》（苏组通〔2019〕24号）

民革江苏省委办公室

2019年4月29日

抄送：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党派处。

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4月29日印发

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

苏组通〔2019〕24号

关于开展“身边的榜样—— 江苏知识分子群像群塑”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委组织部、宣传部，省委有关部委、省有关委办厅局干部人事部门、宣传部门，部省属企事业单位党委：

为贯彻落实“五坚持五提升”人才工作体系，深入推进全省“弘扬爱国奋斗精神、建功立业新时代”活动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用身边人感染带动身边人弘扬爱国、奋斗、奉献主旋律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省开展“身边的榜样——江苏知识分子群像群塑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选范围及数量

1. 推选范围。江苏经济社会发展历程中涌现出的各行业领域知识分子先进典型，特别是为经济发展、社会进步作出突出贡献、具有较大影响的专家人才。如打破国外垄断、实

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的创新领军人才,打通成果转化“最后一公里”、引领未来产业发展风向标的创业领军人才,成就突出、影响广泛的社科名家或文化名人,医术精湛、医德高尚的医卫专家等。可与本地、本部门、本单位已开展或正在开展的其他先进典型、模范人物评选活动结合起来,对已选树的、符合条件的先进典型可一并报送。

2. 推选数量。分级分层推选,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和人员情况,本着实事求是、群众认可原则,自定选树数量,逐级择优推选,最终做到知识分子集中的单位每家至少一个、全省各行业领域拥有一批、省市县各级拥有一群可看可知、可比可学的先进典型。

二、选树对象基本条件

1. 胸怀祖国、热爱祖国,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,树牢“四个意识”,坚定“四个自信”,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;

2. 具有艰苦奋斗、开拓创新精神,勇于担当民族复兴大任,把个人理想自觉融入国家发展、江苏发展,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,兢兢业业、无私奉献;

3. 在所属领域有突出造诣或建树,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杰出贡献;

4. 遵纪守法,作风正派,历年年度考核称职(或合格)以上,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行为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1. 广泛宣传发动（4月10日前）。各地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通过动员部署、集中学习，教育引导广大知识分子统一思想、深化认识，营造活动开展的良好氛围。

2. 开展典型推选（5月底前）。以所在单位为主体，对照选树标准，经单位研究确定、作出鉴定后择优向上推送。部属、省属以及地方所属的企事业单位，分别由省级业务指导部门、省级主管部门、各设区市扎口并加盖公章报送。各设区市、省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本地、本条线、本领域的推选组织和把关工作，逐层择优上报。

3. 协同联动宣传（全年）。知识分子集中的单位，可通过组建先进事迹宣讲团、开发音视频资料、创作文艺作品、开展口述历史活动、建塑重大典型雕塑等形式，广泛开展宣传活动。各地要推动新闻单位充分发挥优势，选派精干记者，深入一线采访和挖掘，安排时段集中报道。省级层面将整合各级各类媒体资源，开辟“爱国奋斗·人才奔腾”专题专栏，择优选取部分典型，有计划、分步骤地开展宣传活动，在全社会大兴识才爱才敬才用才之风。

4. 主动联系服务（常年）。各地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通过座谈、走访和慰问等活动，加强对所选树知识分子典型的联系服务，主动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，提升服务意识和质量。

5. 纳入表彰奖励（常年）。各地、各部门、各单位开展各类评选表彰活动，统筹考虑所选树典型。“江苏创新创业人才奖”优先从推荐上报的典型中考虑。

6. 注重引领示范（常年）。充分发挥典型作用，通过开展向榜样学习或竞赛活动等方式，达到“选树一个、影响一片、带动一批”的引领示范效果。

7. 持续常态选树（常年）。把开展“身边的榜样——江苏知识分子群像群塑”活动，与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、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结合起来，融入日常工作。各地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注重常态化推进，不定期开展选树活动，及时补充先进典型，激励更多人才“爱国、奋斗、奉献”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明确专人负责。各地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把开展“身边的榜样——江苏知识分子群像群塑”活动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，明确专人负责，迅速推进落实。

2. 坚持实事求是。以事实为依据，既不降低标准，也不拔高典型，确保立得住、叫得响、推得开，经得起群众和历史检验。

3. 做好材料收集。所有推选典型均应附上相应的人物简介、主要成就和学习、工作、生活故事等先进事迹材料以及相关图片音像资料；尽可能多角度详细展现人物风采。

4. 把握宣传分寸。对典型中的海外归国人才，要按照相

关会议精神要求，注意把握好宣传角度和分寸。

省委组织部联系人：李辉辉，025—83393815，025—83393812（传真），jszzbrcc@163.com。

省委宣传部联系人：邓海林，025—88802731（兼传真），4512861@qq.com。

